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决策程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
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长或 1/2 以上独立董事或
全体董事 1/3 以上提名，经董事会推选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任命，
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
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
据前述第四条与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发生变动，如同时涉及公司董事的变动，须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兼任董事会
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2 
（1） 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2） 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3） 对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存托
凭证和其他证券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评估检查；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除非董事会另有授权，战略委员会的提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战略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和其他资源。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当符合以下条件时可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一）需要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对第九条规定的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
审议时； 
（二）除上述第（一）款情形之外，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提议时。 
第十三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应以电话、邮件或
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
通知全体委员，并将有关资料呈送每位委员。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
员主持。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战略委员会应亲ㄡ‴⡠̑⼔ዱ料龇Ử�焅锲蜐奵㋠衱֕֗匔人㋦伈�ꬅ氀ဧㅰຈ，并将有关资料呈送每位委员。

3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
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以书面议案表决的方式召开。书面议案以传
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
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
委员会有效决议。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决议和方案必
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供董事随时查阅。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指派董事会办事机
构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初稿应尽快提供给全体委员审阅，并由各委员提出书面
修改意见。会议记录的最后定稿应于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并发送给全体委员
作记录之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所称的高级管
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
及时修订本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